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4.7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21090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三條</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保險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保險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三條</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保險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五條</p> <p>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p> <p>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 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 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8 已公開發行保險業應對外公告 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 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保險業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十九條</p> <p>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p>	<p>第十九條</p> <p>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第二十一條</p> <p>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u>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第二十一條</p> <p>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 危機處理能力。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 國際市場觀。 八、 領導能力。 九、 決策能力。</p> <p>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 危機處理能力。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 國際市場觀。 八、 領導能力。 九、 決策能力。</p> <p>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第二十四條</p> <p>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四條</p> <p>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十八條</p> <p>保險業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u>，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保險業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 (保險業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保險業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三十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業應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及其代理人應每年持續進修六小時以上，以強化會計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u> <u>前二項人員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u>七年</u>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條 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宜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所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宜參考「<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u>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所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p>
<p>第三十五條</p> <p>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三十五條</p> <p>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七條</p> <p>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 	<p>第三十七條</p> <p>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 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 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九、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第六十三條</p> <p>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u>或其他</u>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六十三條</p> <p>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u>第六十三條之一</u></p> <p><u>保險業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u></p>	
<p>第六十六條</p> <p>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六條</p> <p>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